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因應嚴重災情、緊急重大事件，醫療院所承擔救護量能困境及因應台美關稅談判對台灣食品安全相關影響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因應嚴重災情、緊急重大事件，醫療院所承擔救護量能困境及因應台美關稅談判對台灣食品安全相關影響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災害是近年來全球面臨的嚴峻議題，又由於臺灣位於西太平洋颱風路徑要衝，根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的統計，1991 年至 2020 年平均每年有 25.3 個颱風於西北太平洋生成，其中平均有 3.2 個颱風侵臺。面對氣候變遷衝擊，健全緊急醫療應變及資源調度機制，一直是刻不容緩之議題。

貳、醫療緊急應變及資源調度機制

A、平時緊急醫療服務網絡

一、國內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規定，按醫院提供之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區分為重度、中度、一般級，共 205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全天候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同時依生活圈規劃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以區域聯防概念提供急診病人向上、平行、向下轉診，與特定緊急傷病患之綠色通道，給予急重症病人即時適切之轉診服務。

二、全國已建置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平時掌握轄區內

緊急醫療救護量能，並定期辦理化災、輻射災害等人為災害與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災難醫療相關教育訓練並充實及維護各類災害醫療除污設施與緊急醫療裝備。

B、災時醫療緊急應變機制

一、因應各類災害可能造成大量傷病患，除由地方政府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機制、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與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統計傷患就醫最新動態外，本部由各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即時更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量能，供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傷患後送調度並主動監測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傷患收治情形，本部同時監控全國急救責任醫院醫療量能與醫療需求，如大量緊急傷病患有調度跨直轄市、縣（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時，即時評估與啟動跨區域醫療資源備援機制，當災害範圍擴及跨縣市，轄內醫院無法運作，可即時派遣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NDMAT)支援災區。

二、倘遇重大災害，導致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有醫護人力調配困難時，必要時由本部主動介入，啟動支援人力媒合機制，確保醫療照護品質。

三、從丹娜絲颱風發布海上警報後，本部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展開緊急醫療應變機制，由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確認所轄急救責任醫院運作情形外，本部亦透過全國衛生主管群組和電話，通知縣市衛生局，務必將洗腎與孕(產)婦完成撤離，

並於本(114)年7月6日中午11時50分前以電話再次提醒。
截至7月12日12時止，急救責任醫院收治緊急傷病患總計713人。

C、持續調整急重難支付

全民健保醫院總額近年持續編列預算調整急重難支付，106年至113年共挹注220.28億元。另為反應投入急重症照護之醫事人員辛勞，並鼓勵醫院強化急診及住院照護量能及韌性，健保114年再挹注42.37億用於調整「急診、加護病房及護理」相關支付標準，並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於114年5月1日生效，項目說明如下：

- 一、急診相關診療項目（11.01億）部分包括：急診診察費拆分為診察費及護理費並調升10%、急診觀察病床護理費調升60%、急診觀察床診察費獨立列項。
- 二、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基本診療項目（6.06億）部分包括：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之病房費與護理費及診察費比照醫學中心支付、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章節除外）加護病房之病房費與護理費及診察費比照區域醫院支付。
- 三、離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案件醫療服務項目加成（0.33億），重度級醫院加成50%、中度級醫院加成30%、一般級醫院加成10%）。
- 四、調升急性一般病床（含精神）住院護理費（24.97億，調升

幅度 12%~16% 不等)。

五、前述支付標準調整，將扣合特定指標(包括護理人員調薪指標、急診壅塞改善指標、加護病房效率指標及急診病人後送比率)，達標者始外加其個別醫院預算額度。

參、民眾食品安全保障

一、在面對各項食品安全議題時，本部秉持「國家至上、食安優先」為前提，始終以「民眾健康為核心、科學分析為基礎、風險評估為依據」作為決策之基本原則。本於審慎與專業態度，研析國際規範與科學證據，在確保食品安全無虞的前提下，訂定安全且合理之管理措施，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全民健康福祉。

二、我國身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國，在食品管理政策的訂定與執行，一直遵循以科學實證與風險評估為基礎，確保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每一環節皆符合規範，並致力為民眾建構「食在安心，食在放心」的環境。

肆、結語：

面對丹娜絲風災過後，本部經盤點災區民眾與醫療院所需求，除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在與地方政府了解災後狀況也同步啟動補助與協助措施，包括提供災害慰問金、開放例外就醫與健保卡免費補發服務，針對受災戶與醫療、照護機構提供後續扶助機制。另為確保民眾食品安全，本部賡續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完善食品安全防護網。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
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